宁东合审（2026）0040号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食堂部分食材供应采购配送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DL-G2026-0001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2 月 11 日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22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东路 28 号金建大厦 10 层 100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食材供应品类品种（包含以下但不限于，方便日后扩展采购）

品类	品种
肉制品类 （包含冷冻制品）	（1）前腿肉（带皮）、前腿肉（去皮）、五花肉（带皮）、五花肉（去皮）、后腿肉（带皮）、后腿肉（去皮）、大排、小排、肋排、精肉、猪爪、牛腩等鲜肉类食品；鸡、鸭、鹅等加工完成类食品，鱼、虾等水产等。 （2）黑椒鸡块、鸡柳、牛柳、带鱼段（中）、小黄鱼（10 条/斤）、无刺鲳鱼块、面筋塞肉、鸡腿小腿、鸡腿大腿、鸡翅根、鸡中翅、鸭腿等冷冻制品类食材。
蔬菜类、水果类、牛奶类、早点类	（1）蔬菜类：青菜、萝卜、包菜、青芹、西红柿、黄瓜、土豆、大白菜、茄子、薄皮青椒等蔬菜类食品。 （2）水果类：苹果、香蕉、梨子、桔子、圣女果、西瓜等。 （3）牛奶：酸奶、鲜奶等 （4）早点类
水产类	（1）鱼类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鳙鱼、鲢鱼、罗非鱼等。 海水鱼：带鱼、黄花鱼、鳕鱼、鲳鱼、龙利鱼、秋刀鱼等。 加工鱼类：鱼片、鱼块、鱼丸、鱼排、鱼柳等。 （2）虾类：对虾、基围虾、青虾、虾仁等 （3）蟹类：:大闸蟹、梭子蟹、冷冻蟹块等。 （4）贝类：蛤蜊、扇贝、蛏子、花甲等。 （5）头足类：鱿鱼、墨鱼（乌贼）等。 （6）其他水产：海带、紫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成交优惠率为 32 %。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或精加工）、砍件、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优惠率不

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 列关于 JSZC-320115-NJDL-G2026-0001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适用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服务承诺、技术规格响应表、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或交付的罚款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乙方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所有商品必须做到可以溯源。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并对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在乙方环节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六条 交付

1、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食堂所需各类食材，根据甲方前一天 17：30 之前出具需求货品清单，乙方次日清晨 6:30-7:30 之间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3、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甲方、食堂使用方、乙方三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单（一式多份，各方均留存一份）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验收应当当场签单、补签单仍然视为无效供货）。

4、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5、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6、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前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前期处理。

7、交货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1935 号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交货要求：

①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提前三日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②所有产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③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为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④因配送的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和配送过程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⑥食品留样：由乙方提供专用包装盒，对于甲方食堂每天的菜品经烹饪后，留样保存。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一）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规定。

2、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具体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二）验收方式

甲方每天上午收货、验收一次，送菜到达时间必须按约定时间到约定地点，提供配送服务的乙方需将约定好的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食堂使用方相关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三方签字确认。

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8.1 考核（考核方法详见附件）

甲方每月组织人员对所供应食材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计算每月应付货款，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非常满意，按 100%支付当月货款；

（2）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基本满意，按 90%支付当月货款；

（3）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为不满意，按 50%支付当月货款；

（4）如一年度内两次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 结算方式

（1）乙方每周五需根据甲方下周的食谱提供下一周食材的供货结算价格，核价时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食材周平均价格为基础×（1-投标优惠率）作为结算单价，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双方共同在周边大、中型农贸市场的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准×（1-投标优惠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计算申报。供应商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各项食材结算数量以甲方签收的供货单为准，供货单须甲方及乙方双方签字。

（3）当月货款于次月 5 日结算并付款，双方应严格按照以上结算方式结算每月应付货款，扣除当月考核扣减费用（如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所有货物在配送到甲方单位时，预包装商品的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售后服务：

（1）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2）培训：乙方应对送货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履约及考核要求

（一）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六）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七）甲方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括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如上级部门针对本项目有相关政策性调整，按照要求调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5-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供货不符合约定或要求的违约责任见第十条。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186519091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号：4301015509100755538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管理考核办法：

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总则：

为保障食堂食材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食材采购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1、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2、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三方验收制度，即招标人、使用方、供应商三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招标人、使用方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

3、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招标人同意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供货产品的价格；如遇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范围，则需要向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递交书面调价申请，经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审批同意之后方可进行调价。

4、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考核管理小组每月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 1），由招标人、使用方、供应商三方签字，月末招标人汇总考核情况。

供货验收（使用）日常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附件附后。

供货商确认

本单位完全了解并同意遵照该办法执行！

供货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 2：

执勤十三中队（南站交警中队）食材采购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附件 3：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Ⅰ不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Ⅱ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正常使用，当日扣5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6:30-7：30之间务必供货完成。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或提前0.5小时（包括0.5小时内）扣2.5分，以此顺延，每日5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	Ⅰ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Ⅱ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Ⅲ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10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Ⅰ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红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2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10 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 2 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 5 分	
3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15 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招标人说明断货原因。招标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招标人则将该品项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南站交警中队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种，发现一次扣 5 分	
4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10 分）	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出合理范围，必须首先向招标人递交调价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未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 5 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10 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对于蔬菜报价，务必填写完整并符合市场行情。	如若发生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5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紧急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完成临时紧急性供货，一次加 2 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理范围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审批同意执行后，一次加 5 分	
		订单提醒	供应商在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主动联系后南站交警中队确认	经南站交警中队确认供应商反馈情况属实，及时补充订单，保证食堂及各警务站、执勤点供应正常，一次加 2 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购部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确定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	当月检测报告完整有效的供应商加 2 分	
6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招标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